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2〕2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江浦校区人才公寓人住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校规划并获批建设一批新的工作用房,为启动入住相关工作,制定了《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教代会执委会通过、党委常委会批准颁布实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划定单位一览表

2. 入住计分办法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人住办法

第一章 用房性质及入住原则

- 第一条 根据江浦人才公寓等项目立项批复意见及上级相关 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属于学校工作用房,主要用于解决教学、科研、管理等在职在岗各类教职工的工作需要。
- 第三条 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户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协议》,与有关职能部门、住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等签订管理协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浦人才公寓项目(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0]5号)及高层次人才公寓项目(浦发改投资字[2015]342号)。本办法涉及到的人员状况截止时间为 2022年 10月 31日。

第二章 申请入住资格条件

第五条 申请入住资格条件:

- 1.本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事业编、人事代理、外籍/港澳台长聘),且没有入住学府苑、亚青村工作用房和丁家桥人才公寓者。
 - 2.每户只能入住一套,夫妻双方为一户。
 - 3.已足额申请领取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者,需退还学校自

筹补贴款,方可入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入住:

- 1. 待聘、拒聘者。
- 2.出国逾期未归者。
- 3.借住、租住学校周转住房(含集体宿舍、短期使用的成套 住房等),取得入住房源后未按要求时限退出周转住房者。
 - 4.经学校研究认定不符合入住条件者。

第三章 房源安排及选房

- 第七条 本次安排入住的工作用房房源分为高层次人才公寓 (点式公寓、条式公寓、多层公寓)及江浦人才公寓(大套、小套),均为毛坯交付。
- 1.高层次人才公寓: 学府苑点式公寓 1 套 (约 389 ㎡), 条式公寓 3 套 (约 259 ㎡), 多层公寓 6 套 (约 154 ㎡ 4 套 、154+105 ㎡ 2 套)。
- 2. 江浦人才公寓: 大套 32 套(约 209 m²), 小套 336 套(约 89 m²)。

本次用于分配入住提供江浦人才公寓小套房源 320 套、学府苑多层公寓 6 套,人才公寓大套房源根据申报条件分配入住,其他房源服务学校事业发展,部分用于改善型需求。

第八条 入住资格的取得

1.依据个人意愿,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 缴纳预付款,正式交房时缴清所有费用。

- 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总入住房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由各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统一排队。
- 3.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总入住房源时,学校按入住原则以一定结构比例进行切块,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遴选取得入住资格的人员,报学校统一排队。
- 4."两院"院士入住面积一事一议,二级教授、四级职员以上可入住工作用房面积不超过220 ㎡,三级教授以下、五级职员以下可入住工作用房面积不超过180 ㎡。
- 第九条 房源切块单位以学校组织机构设置为准(见附件1)。 第十条 双职工(夫妻双方)须在学校分配房源名额之前任 选一方及所在的单位参加申报。"双肩挑"干部,在人事关系所在 单位申报。
-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遴选上报取得入住资格人员名单后, 若选定人员放弃,其入住资格名额学校收回,所在单位不再更换、 替补。

第十二条 选房办法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按入住计分(基础分+人才加分+ 教学科研获奖加分+其他加分)进行排队,按计分由高到低确定 选房顺序(计分办法见附件2)。
- 2. 计分相同时, 工龄长者优先; 若仍相同时, 校龄长者优先; 若还相同时, 年长者优先。

第四章 入住费用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入住费用均以建筑面积计价,以实测面积为准。每平方米计价由基准价和楼层调节费构成。

江浦人才公寓、学府苑多层公寓入住基准价为 9500 元/m²(一楼), 楼层调节费从低到高每楼层加收 150 元/m², 无阁楼顶楼按二楼计价。高层次人才公寓点式、条式公寓入住基准价为 11000 元/m²计算。预留房源再次分配时的入住费用根据具体房源情况和周边市场行情,按年进行动态调整测算。

第十四条 江浦校区人才公寓配建地下车位和地面车位,根据上级要求和物业管理需要,预留地下人防车位和地面车位,其余地下车位按固定车位使用权一次性转让,根据土地资源和建设成本测算转让费用为 6 万元/车位,在选房时同步按序挑选,每户只限一个,选完为止,一次性缴纳转让费,后期还需根据物业管理要求缴纳管理费;预留地下人防车位和地面车位采用非固定租赁方式,租赁费用按照物业管理标准和要求收取。

第十五条 本次入住的工作用房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有电梯户 120 元/m²、无电梯户 75 元/m²,由入住人员承担,单独收取、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本次入住涉及到的天然气、网络、有线电视、电话等设施的开通费按南京市相关规定由入住户承担。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如下组织机构以保障工作用房入住工作

的顺利开展:

- 1. 江浦人才公寓入住领导小组及入住工作小组。
- 2. 江浦人才公寓入住监督小组。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各自组织成立工作用房入住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教职工的入住事宜。

第六章 其 他

- 第十九条 严禁借他人名义参加本次选房。一经发现责令退出,并按照学校诚信失范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条** 本次选房取得的房源原则上八年内不得进行房屋 流转。
-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统筹现有储备用房和改善置换房源,适时开展二次入住选房。
- 第二十二条 入住户如自愿退房,在有效履行学校合同且房屋结构设施完好的前提下,入住款按每年扣除 2%的使用费后退还余款,入住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装修、添置等费用由入住户自行处理,不作为退房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入住户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或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须将工作用房退还学校。在房屋结构设施完好的前提下,入住款按每年扣除 2%的使用费后退还余款,入住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装修、添置等费用由入住户自行处理,不作为退房条件。因组织调离,或学术关系与学校高度关联,年度考核达到学校学术考评标准的,可保留相关房源。

第二十四条 退房时,维修资金扣除已用部分后退还余款。

第二十五条 顶楼阁楼面积按照正常面积计算入住价格,不作为限制入住的面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教代会执委会通过, 党委常委会批准后颁布执行,由江浦人才公寓入住领导小组负责 解释。

附件 1

划定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						
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含应急管理学院)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含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						
4	化工学院 (含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中心)						
5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6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含智能制造研究院)						
7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8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9	药学院						
10	建筑学院						
11	艺术设计学院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法政学院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16	体育学院						
17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含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食品与轻工学院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	数理科学学院						
21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2	城市建设学院						
2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4	土木工程学院						

25	2011 学院					
26	海外教育学院					
27	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28	校部机关(含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29	图书馆党总支所覆盖单位					
30	企业党工委所覆盖单位					
31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附件 2

人住计分办法

一、基础分标准

职称、职级岗位分									
岗位	三级	四级	正高/	副高/	中职	八级	初职	其他	岗龄分
风型	职员	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职员	初奶	教职工	
分值	140	110	91/90	76/75	55	50	45	40	1/年

二、人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分值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5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创业类) 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三、教学、科研获奖加分标准

类	Lu 八 坳 т互	每项分值			
别	加分奖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1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教学成果奖	30	20	10	
2	省部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	4	3	2	

四、其他加分标准

双职工2分/户。

五、说明

- 1. 岗位分: 按相应职称或职级填报并计算对应岗龄, 九、 十级职员按其他教职工填报并计算对应岗龄。
 - 2. 岗龄分: 职称、职级以组织正式发文认定的实际在岗年

限计算,工人中高级技师、技师、等级工以取得的时间为准。

职称、职务岗位分可按任职年限较长的低一级计算(含工人系列技术等级),但职称、职务岗位分和岗龄分必须一致,与可入住限制面积对应。

- 3.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且未取得职称的教职工,分别按中职、初职计算职务分、岗龄分。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对应副高、中职、初职计算职务分、岗龄分。
- 4. 职级、职称和工人中高级技师、技师、等级工一律以组织部、人事处认定为准,加分项目由人事处、科学研究院、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 5. 人才称号和科技、教学成果奖均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依托单位和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其中,人才称号加分不设起止时间限制,科技、教学成果奖加分的计算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同一加分项同时获得多项可加分项目或奖项,只取分值最高单项计算。